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 水發興業能源集 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股有 公)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公)

(股份代號：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 團有 公 (「本公司」)謹訂於二 二 年六月 九日(星期五)上午 一時三 分假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 場35樓 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 考慮本公 截至二 一九年 二月三 一日止年 的經審 財務報表 本公的董事(「董事」)報告與 數 (「核數師」)安永會計 事務所的報告。
2. (i) 重選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 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 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素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王京 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 數 授權董事會釐定 數 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 酌情通過(不論有否 訂)下列第5、6、7、8項決議 為本公 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 下，謹此一般 無 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本公 一切權力，以 於 據所有適用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 證券上 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本公 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 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
- (d) 就本決議 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 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 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規定本公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屆滿；或
 - (iii) 本公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 以撤銷或 訂本決議 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 下，謹此一般 無 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本公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 處理額外股份，並 出、發行或授出 能須行 該等權力的售股 議、 議、購股權(括債券、認股權證 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 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 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 該等權力的售股 議、 議、購股權(括債券、認股權證 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 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據(i) 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 安排；或(iii) 據本公 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 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 款行 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 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 安排外，董事 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 件或無 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 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
- (d) 就本決議 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 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 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 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 法權 法 下的任何規 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 的任何認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 消該等權利或 出其他安排則 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 第6項決議 獲通過後，謹此擴大 據上述第6項決議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 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 據上述第6項決議 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 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 於本決議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 法定股本由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 董事就或與實行法定股本增加有關 之生效而言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 水發興業能源集 有限公司
主
鄭清濤

香港，二 二 年五月 五日

註：

1. 任何有權出 本公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 委代表代其出 投票。 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 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 (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 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 四(24)小時交回本公 的股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證券登記有 公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 而言，鄭清濤先生、王 偉先生、 福山先生、王素輝女士、張健源先生、王京 士 易永發先生的 歷詳情載於本公 於二 二 年五月 五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據上 規則第13.39(4)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 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 決定以誠 態 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 或行政事項的決議 進行表決 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 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 的二 一九年年報一 寄發予本公 股東。
7. 於二 二 年六月 六日(星期二)至二 二 年六月 九日(星期五)(括首 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 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 二 年六月 五日(星期一)下 四時三 分前遞交至本公 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證券登記有 公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載有上 規則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 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通函寄發予本公 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劉紅維先生(副主)、王 偉先生 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 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 士、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 士。